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董事辭任及委任公佈

董事辭任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啟華先生（「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替任主席，以專注於發展彼之其他業務機遇，而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及林叔平先生（「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可有更多時間專注於發展彼等之其他事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蔡先生、Douglas先生及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任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宣佈，林欣芳女士（「林女士」）及吳燕凌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林女士，3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女士亦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女士，37歲，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取得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吳女士現時正攻讀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彼之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工商管理之設施管理文憑課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高級經理，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行政人員兼對外關係主任，亦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先後於GE ECXpress (HK) Limited、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K) Limited、Unigraphics Solutions (HK) Limited及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銷售職務。吳女士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及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女士及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董事酬金外，林女士及吳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或其他酬金。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女士及吳女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女士及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及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就有關林女士及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蔡先生、Douglas先生及林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林女士及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丘忠航先生（行政休假中）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